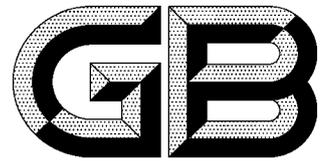


UDC 621.798: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73—83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products packaging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1983-10-06 发布

1984-05-01 实施

国家标准局 批准

通信设备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products packaging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本标准适用于构成通信网设备的产品(以下简称产品)的储存、运输、包装。它是保护产品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完整无损的通用技术条件。

1 总则

1.1 产品包装应根据产品的性质和储运的环境条件进行包装设计,要求做到防护周密、包装紧凑、牢固可靠、经济合理和美观大方,确保产品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和仓储有效期内,不因包装原因发生损坏和降低产品质量。

1.2 新产品投产前必须具有符合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包装标准及其设计文件。

1.3 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包装,自包装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在此期间,储存产品的仓库应有良好的通风,室内温度为 $-10\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75%,空气中酸性、碱性或其他有害气体,应符合环保规定的要求,需要防潮的包装件应放在离地面30 cm以上,距墙40 cm以外的料架上。

1.4 遇特殊情况时根据产品储运的具体要求按供需双方协议进行。

1.5 本标准未规定事项应按照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包装的有关标准执行。

2 技术要求

2.1 产品包装的基本要求

2.1.1 产品经检验合格,其附件、备件及技术文件应全部齐全。

2.1.2 产品包装作业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包装技术文件进行。

2.1.3 产品包装环境应保持通风良好,清洁、干燥,无有害介质。被包装的产品应在室温条件下相对湿度不大于75%的环境内进行。

2.1.4 包装材料和包装容器必须保持干燥、整洁,符合本标准第2.2及2.3条的要求。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腐蚀作用及其他有害影响。

2.1.5 被包装的产品在包装容器内,不应产生松动、碰撞或转动。在包装非可塑性产品时,产品不应与包装容器的内壁直接接触,以免受外力的冲击而损伤产品。

2.2 产品包装的防护类型与要求

2.2.1 简易包装

在储运过程中仅起一般防护作用,无防雨、防潮、防震要求的一般包装。

2.2.2 防雨包装

2.2.2.1 产品包装时,包装容器的表面或内壁用防水材料进行涂覆或衬贴,使雨水不能滴入、飞溅或渗入到内包装产品上,包装容器(除瓦楞纸箱外)应能承受 $100\pm 20\text{l/m}^2\cdot\text{h}$ 的降雨量连续垂直喷淋1 h而内壁无渗水漏水现象。

2.2.2.2 防雨材料除具有良好的抗水性和耐水性外,并具有一定抗张强度。常用的防雨材料主要有:沥青、石油沥青油毡、石油沥青油纸、塑料薄膜、塑料复合材料等。

2.2.3 防潮包装

2.2.3.1 经过防潮处理的产品,为保护产品在储运过程中不受潮气的损害,根据产品的结构及不同